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唐良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唐良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离任后唐良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良华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依照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唐良华女士仍将履行监事职责。

唐良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监事会谨此对唐良华女士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监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冯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冯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君

冯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苏灵谷化工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宜兴智博环境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等职；2017年3月至2021年1月，任无锡雷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2018年11月至今，任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前为无锡盛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大客户经理、大客户管理总监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冯君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冯君先生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冯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